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77號

原告 張育瑋

訴訟代理人 謝錦仁律師

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9,247元，及依附表所示各期給付金額，均自附表所示各清償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7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9,2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連鎖加盟終止協議（下稱系爭終止協議）第5條在卷可憑（見卷第2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12,4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9,2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卷第

01 10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
02 符，應予准許。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伊以獨資篆錢商行（現已歇業）與被告於民國11
08 1年7月14日簽訂AI智能販賣機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加盟契
09 約），加盟被告經營之「滙聚」品牌連鎖加盟店，需向被告
10 採購智能販賣機，並支付加盟金新臺幣（下同）160萬元，
11 伊給付160萬元予被告，被告卻遲未依約交付智能販賣機機
12 台。嗣雙方於113年4月16日簽訂連鎖加盟終止協議（下稱系
13 爭終止協議）協議終止系爭加盟契約，並約定被告應自113
14 年4月起至115年3月31日止，分24期償還160萬元，第1期給
15 付354,167元、第2-23期按期給付54,167元，第24期給付54,
16 159元。嗣被告僅付至113年12月（第9期），已付合計787,5
17 03元，尚有812,497元未付（=160萬元-787,503元），屢
18 催無果，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自有預為請求必要。又被告
19 於114年1月24日所付3,250元同意抵充本金，尚餘本金809,2
20 47元（=812,497元-3,250元）。爰依系爭終止協議第2條、
21 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已到期及未到期款項
22 共計809,247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9,247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4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答辯略以：伊於114年1
26 月24日已支付利息3,250元（即114年1至3月應付款項之利
27 息），並持續與原告協商，系爭終止協議已定有給付期限及
28 金額，原告並未提出有預為請求必要之事證，其僅得請求已
29 到期款項162,501元（=54,167元×3期，第10-12期）；縱原
30 告未同意收取利息暫緩付款，伊支付3,250元應抵充第10期
31 之本金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同意支付已到期款項162,501

01 元，逾此範圍應駁回原告請求。(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2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05 詢-篆錢商行、系爭終止協議、系爭加盟契約、經銷合約
06 書、篆錢商行於永豐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
07 圖等件為證(見第17-65頁)，被告具狀亦未爭執(見卷第8
08 1-82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又被告於114年1月24日另
09 支付3,250元，原告同意抵充本金，則原告依系爭終止協議
10 第2條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第10-12期款159,251元(=162,5
11 01元-3,250元)，自屬有據。

12 (二)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
13 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又將來給付之訴，以債
14 權已確定存在，僅請求權尚未到期，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
15 為其要件(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查系爭終止協議明確約定被告以160萬元向原告購回
17 機台，分24期向原告給付購回金額，可認原告對被告之160
18 萬元債權已確定存在。又迄至本件於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
19 終結前，被告仍未給付已到期款項(第10-16期)，被告確
20 有屆期未履行之情事，可認被告於未來清償期屆至時，確有
21 不為給付之高度可能。是原告已釋明有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之
22 必要，其就起訴時未到期款項(即第13-24期，合計金額64
23 9,996元)預為請求，於法有據。依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4 已到期(10-12期款)、未到期(13-24期款)合計809,247
25 元(=159,251元+649,996元)，洵屬有據。

26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29 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已屆清償期金錢債務、未屆清償期
30 之金錢債務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已如前述，是原告併請求依
31 附表所示各期給付金額，均自附表所示各清償日之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逾此範圍之利
02 息請求，則非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終止協議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
04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09,247元，及依附表所示各期給付金
05 額，均自附表所示各清償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07 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
09 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至原
10 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併予
11 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3 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1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0 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邱美榕

23 附表：系爭終止協議約定之清償日及給付金額
24 （以下均為新臺幣）
25

期別	清償日	給付金額（元）
10	114.1.31	54,167
11	114.2.28	54,167
12	114.3.31	54,167
13	114.4.30	54,167
14	114.5.31	54,167

(續上頁)

01

15	114. 6. 30	54, 167
16	114. 7. 31	54, 167
17	114. 8. 31	54, 167
18	114. 9. 30	54, 167
19	114. 10. 31	54, 167
20	114. 11. 30	54, 167
21	114. 12. 31	54, 167
22	115. 1. 31	54, 167
23	115. 2. 28	54, 167
24	115. 3. 31	54, 159